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气防办函〔2022〕4号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 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推动钢铁焦化 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潞州区、潞城区、屯留区、壶关县、黎城县、襄垣县、沁县、沁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推动钢铁焦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环发〔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做好以下事宜：

一、各相关县区要将本文件转发至辖区内钢铁、焦化企业，指导辖区内钢铁、企业对照文件要求迅速开展自查，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不断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排放。

二、首钢长钢（含焦化）、长信钢铁、金烨钢铁和兴宝钢铁4家钢铁企业要在2022年10月15日前达到绩效分级A级标准要求，完成自评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由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省厅评审。未按时完成改造的将按照文件要求重新核定排放总量，并实施错峰生产或应急减排。

三、昌晋苑、潞宝晋钢兆丰（200万吨和270万吨）、潞安焦化（140万吨）、金鼎焦化、麟源焦化、中钢煤化7家焦化企业要在2022年10月15日前达到绩效分级A级标准要求，完成自评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省厅评审。未按时完成改造的将按照文件要求重新核定排放总量，并实施错峰生产或应急减排。

四、工信部门要组织对钢铁、焦化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进行审核确定，相关企业绩效分级资料中应附有工信部门审核确定单位产品能耗印证资料。

五、各相关县区应指导新建、在建钢铁、焦化企业按照绩效分级A级标准及时修改初步设计，确保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A级标准要求。

附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推动钢铁焦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环发〔2022〕15号）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2〕1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 分级指标推动钢铁焦化行业实现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钢铁、焦化行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推进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对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进行优化调整，促进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调整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结合我省实际，对全省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清洁运输等指标进行调整，并增加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未作优化调整的指标按原分级指标执行。

（一）单位产品能耗

1. 钢铁行业

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其中，炼铁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控制指标为361千克标准煤/吨；炼钢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控制指标为-30千克标准煤/吨；炼钢电弧炉冶炼（30吨<公称容量<50吨）单位产品能耗控制指标为67千克标准煤/吨，炼钢电弧炉冶炼（公称容量≥50吨）单位产品能耗控制指标为61千克标准煤/吨。

2. 焦化行业

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焦炭单位产品能耗控制指标为110千克标准煤/吨。

（二）有组织排放限值

1. 钢铁行业

烧结机机头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16%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5、35mg/m³。SCR脱

硝设施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2.5\text{mg}/\text{m}^3$ ，SNCR 脱硝设施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m}^3$ 。

2. 焦化行业

焦炉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8%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50、 $60\text{mg}/\text{m}^3$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地面站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20\text{mg}/\text{m}^3$ 。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m}^3$ 。

（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1. 钢铁行业

采用烧结机烟气循环、料面喷蒸汽等技术，合理设置热风炉、加热炉空燃比，转炉煤气放散采用外部伴烧或安装自动点火装置等，从源头减少一氧化碳产生。建设高炉炉顶均压放散煤气回收、高炉休风放散煤气回收、轧钢加热炉反吹煤气回收等设施减少一氧化碳排放，鼓励对涉一氧化碳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 焦化行业

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熄焦（含备用熄焦装置）。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焦炉炉体采取加罩措施。

（四）监测监控水平

钢铁、焦化企业均应建设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平台具备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各环节生产、监测、监控、治理设施集中控制和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实现“超标预警、智

能识别、发送指令、精准治理、效果评估”全过程自动管控。

（五）清洁运输管控要求

钢铁、焦化企业均应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其中，新建企业通过同步建设或规划建设入厂铁路专用线或“园区铁路集运站+封闭式皮带管廊入厂”；现有企业通过新建、共建、租用等多种形式配套铁路专用线，采用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式皮带等清洁运输方式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短驳，最大限度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二、政策支持

（一）落实税收优惠。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绩效分级 A 级的钢铁、焦化企业落实税收优惠待遇。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给予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符合绩效分级 A 级的钢铁、焦化企业优先予以重点支持。企业通过深度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用于市场交易。

（三）实行豁免管理。对符合绩效分级 A 级的钢铁、焦化企业，纳入环境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豁免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充分释放先进产能。

三、有关要求

（一）坚持高标准建设。全省新建钢铁、焦化企业应对照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设计、建设和运行。

（二）强化差异化管理。位于太原市全域，其他设区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现有钢铁、焦化（含长流程钢铁企业焦化分厂）企业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2022 年 12 月底前，上述企业未评定为 A 级的，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管理措施，对未达到有组织排放限值的企业，以排放口为单位，按照浓度限值核定该排放口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实施年度总量控制；对其他指标未达到管控要求的企业，按相应绩效分级执行错峰生产或应急减排措施。

（三）加强入企帮扶指导。各市要加强绩效分级政策解读，开展入企服务，点对点帮扶指导，积极解决企业绩效分级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提升绩效等级，协调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推动实现重点行业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



（此件主动公开）

